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

法務部 105 年 4 月 9 日法保字第 10500053510 號函核定

- 一、 目的
為協助減輕重傷被害人照護與經濟負擔，提昇被害人及其照顧者之照護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 協助對象
本會協助之重傷害被害人係為案發 3 年以內者（本款溯及適用於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被害案件）。
- 三、 協助措施
 - （一）經政府主管機關長期照護計畫單位列冊並受有下列服務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1. 日間照顧：採社區式或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2. 住宿式照顧：採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
 3. 喘息服務：採機構式或居家式喘息服務。
 4. 居家復健服務。
 5. 居家護理服務。
 6. 居家服務。
 7. 居家營養指導服務。
 - （二）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
 1. 經評估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需求且為本計畫協助對象及其主要照顧者。
 2. 本協助措施應依「溫馨專案實施計畫」辦理為原則。
 - （三）輔具補助：政府輔具補助不足，經評估被害人確有需求部分，由分會結合社會資源提供。
- 四、 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如申請第三點（一）者，應檢具該項服務之相關憑證。
- 五、 申請程序
 - （一）向主責分會提出申請。
 - （二）由主責分會進行審核。
 - （三）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 （四）審核通過者，由主責分會提供服務。
- 六、 補助標準

(一) 申請第三點(一)者，依檢具之相關憑證核定，每人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但申請補助金額於三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

(二) 如為前款後段所列之情況，得分次發給。

七、 執行程序

- (一) 由被害人或其他受保護人提出申請。
- (二) 分會審核確認符合申請條件。
- (三) 進行協助措施需求評估，必要時進行家庭訪視。
- (四) 進入個別需求協助措施之審核程序。
- (五) 審核通過，執行協助措施。
- (六) 追蹤協助措施執行情形。
- (七) 追蹤期間進行協助措施效益評估或再評估需求。
- (八) 結案評估。
- (九) 結案。

八、 預期效益

- (一) 提供各項協助措施，以增進被害人之照護品質。
- (二) 提供各項協助措施，以減輕照顧者之負擔，緩解照顧者之壓力，提昇照顧者生活品質。

九、 經費來源

- (一)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 (二)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法院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 (三) 社會各界之捐助款。
- (四) 馨光閃耀計畫補助款。

十、 本計畫所需經費依本會年度計畫調整之。

十一、 本計畫經董事長核定並陳報法務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